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4號

抗 告 人 舜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舜捷

相 對 人 黃義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經原裁定准許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於民事抗告狀中業已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21頁）；另相對人於收受該民事抗告狀繕本後，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3-28頁），已符合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抗告人之債權，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83萬6,39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聲證1至9之證據予以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固提出聲證10、11之證據為

01 釋明，惟其釋明尚有不足，而其既陳明願供擔保，應准其供
02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裁定准許相對人以61萬2,000元為
03 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83萬6,398元之範圍
04 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05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6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
07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08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09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
10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
11 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
12 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能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1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64號裁定意旨參照）。茲說明
14 如下：

15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6 相對人就其聲請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聲證1至9之證據
17 為證，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

1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9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係於112年5月3日始經核准設立，竟於113
20 年6月11日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公告其因
21 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9條第1項
2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致遭加徵滯納金。以雇主每月應提
23 繳之勞工退休金額係按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6計算，抗告人
24 就此不多之應繳費用於經過繳納期及寬限期後，竟仍遲延未
25 繳，顯見其財務狀況不佳、欠缺營運資金、名下已無財產或
26 不斷減少中，其現存財產應已瀕臨無資力或有無力清償債務
27 之虞等語，並據提出聲證10即抗告人遭處滯納金之網路公告
28 為證。惟查，依該公告所示，雖可認勞保局於113年6月11日
29 公告抗告人因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違反系爭規定，致遭
30 加徵滯納金1,507元（見原法院卷第41頁）。然抗告人未按
31 時繳納上開勞工退休金之原因有多端，自無從僅憑該公告之

01 內容，即遽認抗告人有財務狀況不佳、欠缺營運資金、名下
02 已無財產或不斷減少中，其現存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有無力
03 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

- 04 2.相對人再主張依伊所提聲證11即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下稱陳
05 舜捷）與其經理○○○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頁面（下稱系爭
06 對話紀錄）所示，陳舜捷於113年6月24日向○○○表示：

07 「加減賺阿，不然沒錢繳卡費阿」、「已經窮到口袋空空
08 了」（下稱系爭對話），可見陳舜捷亦已阮囊羞澀。衡諸常
09 情，倘抗告人尚有資力，陳舜捷既為抗告人之唯一股東兼法
10 定代理人，必然會先動用抗告人資金以應急（無論係以借貸
11 或分配盈餘之方式），畢竟抗告人之獲利或財產，終究要分
12 配予陳舜捷，由此可推知抗告人名下已無財產或不斷減少中
13 ，其現存財產應已瀕臨無資力或有無力清償債務之虞等語，
14 並據提出系爭對話紀錄為證。惟查，相對人自陳陳舜捷於系
15 爭對話係向他人表示其個人已阮囊羞澀等語，足見系爭對話
16 非關抗告人之財務狀況。再者，陳舜捷縱為抗告人之唯一股
17 東兼法定代理人，然陳舜捷究與抗告人為不同之法律人格，
18 自無從逕以陳舜捷之財務狀況，據以推論抗告人名下已無財
19 產或不斷減少中，其現存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有無力清償債
20 務之虞。

- 21 3.相對人復主張抗告人係以施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下稱系
22 爭設備）於他人不動產上，則依民法附合等規定，系爭設備
23 之所有權自均歸由架設地點不動產所有人取得，顯見抗告人
24 並無任何固定資產設備。參以聲證3、8即兩造簽訂之買賣合
25 約書、投資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及陳舜捷於系爭對
26 話之內容，可推知抗告人於架設系爭設備後，會再以可自台
27 灣電力公司收取之售電收益等（下稱系爭收益）為標的，向
28 民眾兜售或招攬投資，自無法排除抗告人有日後變動財產之
29 可能性。則抗告人既無任何固定資產設備，若其將系爭收益
30 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受邀投資之民眾或抗告人刻意移轉財產
31 之第三人），均將使伊縱使在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仍不

01 能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
02 合約為證。惟查，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將系爭設備架設於他
03 人不動產上，依民法附合等規定，系爭設備之所有權自均歸
04 由架設地點不動產所有人取得，顯見抗告人並無任何固定資
05 產設備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再者，相對人
06 既主張抗告人於架設系爭設備後，會再以系爭收益為標的，
07 向民眾兜售或招攬投資，伊亦曾因此與抗告人簽訂系爭合約
08 等語；參以相對人所提聲證1即抗告人之公司登記公示資料
09 查詢所示所營事業內容，可知抗告人原係以將系爭收益出售
10 他人或招攬他人投資為業，且抗告人於將系爭收益出售他人
11 或招攬他人投資時，自亦會因之取得買賣價金或投資款，是
12 尚無從逕以抗告人經營事業之內容，遽認其係就名下財產為
13 不利之處分。

14 4.據上各節，依相對人上開主張及所提聲證3、8、10、11等證
15 據，仍不足以釋明抗告人之財務狀況顯然不佳、欠缺營運資
16 金、名下已無財產或不斷減少中，其現存財產已瀕臨無資
17 力，或已達於無資力狀態，或有無力清償債務之虞；及抗告
18 人仍不斷就其名下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依上說明，尚難認相對人已就本
20 件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又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
21 未釋明，其聲請假扣押，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
22 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法院尚不得為准供擔保
23 而為假扣押之裁定。

24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惟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25 因，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
26 裁定命相對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自有
27 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28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1

法 官 吳國聖

02

法 官 許石慶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8

書記官 葉仲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